##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根据公告,公司定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4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持有公司 568,099,8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0%)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紫光通信推荐王慧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在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选举王慧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紫光通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赵明生先生和王欣新先生一致同意对上述人员的提名。

本次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云服务"战略的推进和实施。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公司 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慧轩: 男,52 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东山区委书记、米东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副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裁,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王慧轩先生在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和联席总裁、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